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1）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通知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2）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3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宜兴农商行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6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3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69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6），

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8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34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82 执 6096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6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，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3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至今未履行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00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二、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至今未履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266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三、(2020)苏 0582 执 6096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至今未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渝 01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四、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至今未履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2662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2、5523、6096、616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将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该事项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尽快处理上述事项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069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0 日